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重家繼訴字第5號

原告 甲○○

訴訟代理人 王燕玲律師

許卓敏律師

被告 乙○○

上一人

訴訟代理人 徐建光律師

被告 丙○○

上二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王森榮律師

賴柏宏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兩造就被繼承人丁○○所遺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，應按如附表一分割方法欄所示方法分割。

訴訟費用由兩造依附表二所示之比例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略以：被繼承人丁○○於民國108年5月20日死亡，遺有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，兩造均為繼承人，應繼分比例各為3分之1。被繼承人並無遺囑限定遺產不得分割之，兩造間亦無不分割之約定，且亦無因法律規定不能分割之情形存在，今兩造未能達成分割協議，原告自得訴請分割遺產。此外，原告為被繼承人代墊如附表三所示之費用共新臺幣(下同)3,434,293元，應先扣還原告。爰依民法第1164條規定，訴請分割被繼承人之遺產。

二、被告乙○○、丙○○則以：

(一)如附表一編號4所示臺南市○區○○○街00號房屋遺產部分之權利範圍為2分之1，其餘2分之一自始登記於原告名

下，原告既不欲與被告乙○○共有任何不動產，則由現居住於○○○街00號房屋之原告及被告丙○○維持共有，而由已搬離前揭房屋之被告乙○○單獨取得如附表一編號2所示臺南市○區○○路00號房屋，除可促進共有關係之單純化外，亦屬對於兩造最為有利之方案。

(二)如附表一編號2所示臺南市○區○○路00號房屋之遺產，係屬全體繼承人共同共有，原告出租予他人之租金收益即屬遺產之孳息，應列入遺產予以分割。另原告主張為被繼承人代墊如附表三所示之費用部分，經核算原告提出之單據後，此項原告代墊遺產管理及喪葬費金額實際上應為319,501元（包括各項稅款165,708元；神主牌位120,000元；辦理繼承登記費用即申報遺產稅代書費及地政規費33,793元），其餘均非屬管理遺產之費用，原告主張應先扣還，並無理由。等語置辯。

三、得心證理由

(一)原告主張被繼承人丁○○於108年5月20日死亡，遺有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，兩造現為繼承人，並應由兩造按附表二所示應繼分共同繼承，惟雙方現無法協議分割等情，有被繼承人除戶戶籍謄本、兩造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、土地與建物登記謄本、財政部南區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等附卷可稽。準此，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資料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(二)按遺產繼承人，除配偶外，依左列順序定之：一、直系血親卑親屬。二、父母。三、兄弟姊妹。四、祖父母。配偶有相互繼承遺產之權，其應繼分，依左列各款定之：一、與第1138條所定第1 順序之繼承人同為繼承時，其應繼分與他繼承人平均。二、與第1138條所定第2 順序或第3順序之繼承人同為繼承時，其應繼分為遺產2 分之1 。三、與第1138條所定第4 順序之繼承人同為繼承時，其應繼分為遺產3 分之2 。四、無第1138條所定第1 順序至第4順序之繼承人時，其應繼分為遺產全部。民法第1138條、第

1144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繼承人有數人時，在分割遺產前，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共同共有；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。第1151條及第1164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是遺產之共同共有係以遺產之分割為其終局目的，而以共同共有關係為暫時的存在，本件原告以遺產分割為由終止兩造間之共同共有關係，並主張兩造對附表一所示遺產並無約定不為分割，且依物之使用目的亦無不能分割之情形，是原告請求分割被繼承人之遺產，自屬有據。

(三)關於遺產管理、分割及執行遺囑之費用，由遺產中支付之，民法第1150條定有明文。被繼承人之喪葬費用，是否為繼承費用，民法雖未為規定，然此項費用既為完畢被繼承人之後事所不可缺，參酌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7條第1項第9款規定被繼承人之喪葬費用由繼承財產扣除，且家屬對遺體有保管、埋葬、祭祀之義務，是遺體既為繼承之標的，則喪葬費亦屬遺產管理之費用，而應由遺產中支出。且參外國立法例、及我國多數學者見解，亦認喪葬費用，應屬繼承費用。查原告雖主張為被繼承人代墊如附表三編號4、7、8相關喪葬費、稅款等部分共331,528元，屬於遺產管理之費用，應自遺產先行扣除。然依原告所提之單據計算，原告辦理被繼承人後事而墊付之喪葬費(神主牌位)120,000元；稅款165,708元與申報遺產稅代書費及地政規費33,793元，共319,501元(見本院卷第403-416、431、433-434頁)。揆諸前揭說明，原告代墊之喪葬費用、稅款等共319,501元應自遺產先行扣除，其餘部分則無單據可佐，自無法列為遺產管理之費用而自遺產先行扣除。

(四)又按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，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、義務；繼承人對被繼承人之債務，負連帶責任；繼承人相互間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，除另有約定外，按其應繼分比例負擔之，法第1148條前段、第1153條定有明文。另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，因清償、代物清償、提存、抵銷或混同，致他債務人同免責任者，得向他債務人請求償還各

01 自分擔之部分，並自免責時起之利息，民法第1153條、第
02 281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是繼承人對被繼承人之債務，係
03 負連帶責任，如繼承人中之一人於繼承開始後，以其固有
04 財產為清償，則已為清償之繼承人得依民法第281 條第
05 1 項規定向其他繼承人，按其應繼分，請求償還其應分擔
06 之部分，然此已非屬被繼承人所遺債務，不得自遺產中扣
07 除。查原告主張於被繼承人死亡後代墊被繼承人診所員工
08 薪資、藥商費用、勞健保及訴外人戊○○○之安養費用等
09 (即如附表三編號1-3、5-6、9)部分，應自遺產中扣除云
10 云，揆諸首揭說明，縱原告於被繼承人死亡後為被繼承人
11 代墊上開款項，亦僅生原告得向其他繼承人，按其應繼
12 分，請求償還其應分擔之部分，然此已非屬被繼承人所遺
13 債務，不得自遺產中扣除，原告主張所代墊之金額應自遺
14 產中扣除，自非可採。另被告抗辯原告有以如附表一編號
15 2所示臺南市○區○○路00號房屋出租予他人之租金收益
16 即屬遺產之孳息，應列入遺產予以分割云云。然被繼承人
17 於108年5月20日死亡時就如附表一編號2所示臺南市○區
18 ○○路00號房屋之一切權利義務為該不動產所有權，嗣被
19 繼承人因死亡後已喪失權利能力，無從增加新的債權債務
20 關係，是以被繼承人死亡後縱上開房屋有出租收益，應另
21 行訴訟解決，非屬本件遺產分割之標的，被告之抗辯並不
22 可採。

23 (五)次按公同共有物分割之方法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準用關
24 於共有物分割之規定，民法第830 條第2 項定有明文。又
25 裁判分割共有物訴訟，為形式之形成訴訟，其事件本質為
26 非訟事件，故法院定共有物之分割方法，雖應斟酌當事人
27 之聲明、共有物之性質、經濟效用及全體共有人之利益等
28 公平決之，然不受當事人聲明之拘束。經查，本院審酌附
29 表一編號1至4為不動產，性質非不可分，將附表一編號1
30 至4遺產之公同共有關係，依兩造之應繼分比例分割改為
31 分別共有，除於法無違外，亦無因各繼承人受分配之價值

不同，而有相互找補問題，不損及全體共有人之利益，況全體共有人若取得分別共有，對於所分得之應有部分均得以自由單獨處分、設定負擔，為免共同共有關係久延，致影響彼此權益，為求符合共有人之利益，將附表一編號1至4所示之遺產按兩造應繼分比例以分別共有方式分割，自屬適當公平；附表一編號5至26為現存之現金、保險金等，性質上可分，以原物分配尚無困難，於扣還原告代墊之喪葬費用、稅款等共319,501元後，餘依其性質按兩造之應繼分比例分配取得為適當公平。綜上，被繼承人之遺產定分割方法如附表一「分割方法」欄所示。

四、末按因共有物分割、經界或其他性質上類似事件涉訟、由敗訴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者，法院得酌量情形，命勝訴之當事人負擔其一部，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定有明文。查裁判分割遺產之形成訴訟，法院決定遺產分割之方法時，應斟酌何種分割方法較能增進共有物之經濟效益，並兼顧兩造之利益，以決定適當之分割方法，不受原告聲明之拘束，亦不因何造起訴而有不同。本件原告請求裁判分割遺產雖有理由，惟關於訴訟費用之負擔，則應由兩造即繼承人全體各按其應繼分比例負擔，始屬公允，爰諭知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爰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，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、第85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家事法庭 法 官 陳文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書記官 易佩雯

附表一：被繼承人遺產

編號	遺產項目(土地、新臺幣:元)	分割方法
1	臺南市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(權利範圍:229/10000)	按兩造如附表二應繼分比例,分別共有。
2	臺南市○區○○段000○號暨門牌:臺南市○區○○路00號房屋(權利範圍:1/1)	按兩造如附表二應繼分比例,分別共有。
3	臺南市○區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(權利範圍:1/1)。	按兩造如附表二應繼分比例,分別共有。
4	臺南市○區○○段0000○號暨門牌:臺南市○區○○○街00號房屋(權利範圍:1/2)。	按兩造如附表二應繼分比例,分別共有。
5	臺灣銀行南都分行(000000000000) : 新臺幣5,294,231元暨其孳息。	於扣還原告代墊之喪葬費用、稅款等共319,501元後,餘由兩造依附表二所示之應繼分比例分配取得。
6	臺灣銀行南都分行(000000000000) : 新臺幣2元暨其孳息。	由兩造依附表二所示之應繼分比例分配取得。
7	臺灣銀行南都分行(000000000000) : 新臺幣957,500元暨其孳息。	由兩造依附表二所示之應繼分比例分配取得。
8	臺灣銀行安平分行(000000000000) : 新臺幣77,868元暨其孳息。	由兩造依附表二所示之應繼分比例分配取得。
9	合作金庫銀行北臺南分行(000000000000) : 新臺幣208元暨其孳	由兩造依附表二所示之應繼分比例分配取

	息。	得。
10	渣打銀行東寧分行（00000000000000）：新臺幣43,348元暨其孳息。	由兩造依附表二所示之應繼分比例分配取得。
11	渣打銀行東寧分行（00000000000000）：新臺幣28,096元暨其孳息。	由兩造依附表二所示之應繼分比例分配取得。
12	臺南東寧路郵局（00000000000000）：新臺幣161,458元暨其孳息。	由兩造依附表二所示之應繼分比例分配取得。
13	渣打銀行（0000000000000000）：美金318.69元暨其孳息。	由兩造依附表二所示之應繼分比例分配取得。
14	臺灣銀行南都分行（00000000000000，戶名：丁○○診所丁○○）：新臺幣3,827,407元暨其孳息。	由兩造依附表二所示之應繼分比例分配取得。
15	新光人壽新長安終身壽險：新臺幣223,643元暨其孳息。	由兩造依附表二所示之應繼分比例分配取得。
16	新光人壽金美滿終身還本保險：新臺幣1,526,606元暨其孳息。	由兩造依附表二所示之應繼分比例分配取得。
17	新光人壽長樂終身壽險：新臺幣150,771元暨其孳息。	由兩造依附表二所示之應繼分比例分配取得。
18	新光人壽得意理財保險：新臺幣201,029元暨其孳息。	由兩造依附表二所示之應繼分比例分配取得。
19	臺灣人壽富貴一生增額終身保險：	由兩造依附表二所示

01

	新臺幣1,546,988元暨其孳息。	之應繼分比例分配取得。
20	臺灣人壽豐碩人生終身保險：新臺幣368,722元暨其孳息。	由兩造依附表二所示之應繼分比例分配取得。
21	南山人壽新年年春還本終身壽險：新臺幣2,082,889元暨其孳息。	由兩造依附表二所示之應繼分比例分配取得。
22	臺灣人壽保險保單紅利及退未到期保費等：新臺幣26,638 元暨其孳息。	由兩造依附表二所示之應繼分比例分配取得。
23	南山人壽保險醫療保險金、保單紅利等：新臺幣599,044元暨其孳息。	由兩造依附表二所示之應繼分比例分配取得。
24	新光人壽保險醫療保險金及退未到期保費等：新臺幣1,760,351元暨其孳息。	由兩造依附表二所示之應繼分比例分配取得。
26	勞工退休金：新臺幣23,022元暨其孳息。	由兩造依附表二所示之應繼分比例分配取得。

02

附表二

03

姓名	應繼分比例
甲○○	1/3
乙○○	1/3
丙○○	1/3

04

附表三：原告先行墊付之費用

05

編號	項目	金額(新臺幣:元)
1	丁○○診所員工薪資及資遣費	1,586,066

2	丁○○診所藥商費用	537,248
3	丁○○診所勞保、勞退及健康署費用	152,427
4	各項稅款	177,095
5	水、電及電話費	27,024
6	○○○街矮牆施工費	50,000
7	進神主牌位	120,000
8	辦理繼承登記費用	34,433
9	戊○○○安養費用	750,000
10	合計	3,434,293